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月娟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月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郭月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0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107年6月5日判處有期徒刑8年8月，於107年1月1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9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臺北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4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8月，於107年6月18日確定；復因2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5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，於107年8月22日確定。嗣受刑人於107年1月17日先入監執行殘刑7月14日，復接續執行上揭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、1年，

01 其執行完畢日期原為117年4月29日，經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 
02 縮短刑期日數106日，縮刑期滿日為117年1月14日；其後，  
03 受刑人於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  
04 教字第11403003342號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05 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上揭函文與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  
06 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影本各1件在卷  
07 可稽，是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請裁定  
08 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  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5 書記官 林怡玟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